

#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西财农发〔2022〕250号

---

##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77号）要求，现将提前下达的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5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23 年收支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

此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。各县市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和《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农牧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## 二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

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倾斜支持，共安排金平县、麻栗坡县、孟连县、西盟县、瑞丽市、泸水市、福贡县、镇康县和沧源县等9个县（市）253.92万元，相关边境县（市）应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

---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